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930005

長庚大學對外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建教合作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4月13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10月5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3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11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對外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各專業研發與設備資源，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之情況下，協助民間產學機構進行之小型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或諮詢顧問等，且其每批次之受託金額為十萬元（含）以下，為使服務運作有所依據，特訂定「長庚大學對外技術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之訂定

對外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之訂定，乃由各受委託單位依據服務作業成本，並參考國內各相關技術服務機構收費標準後自行訂定之。

三、技術服務委託作業流程

- (一) 由受理委託機構委託之本校聯絡人(服務項目負責教師)填具「長庚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表號：093000101)及「長庚大學對外技術服務委託申請表」(表號：D00311)，經委託機構確認簽章(公司章或單位章)，並呈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至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立案管理，並由技合處加以編列表單編號。
- (二) 本校聯絡人完成委託項目後，應繳交結案所需測試報告及付款方式等資料予委託機構。委託機構支付委託金額後，再由本校聯絡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繳款事宜。
- (三) 經向本校出納確認收到款項後，本校聯絡人請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經委託機構驗收、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理結案手續。

四、技術服務收入分配比例：

- (一) 技術服務項目所收取之金額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二) 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規定編列委託測試所需之相關費用及管理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費用。

五、 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